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1. 組成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自彼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日期之較遲日期起計一年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

3. 出席會議

- 3.1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會成員避席情況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談最少兩次。
- 3.2 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未為董事會實施之任何規例取替，委員會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

* 僅供識別

3.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發表意見及存檔。

4.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倘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5. 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對委員會作出之要求須予合作。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宜；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在超過一家核數公司參與審核之情況下確保彼此協調；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下之機構，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屬於核數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其中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改動；
 - (ii) 重要判斷範疇；
 - (iii) 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守章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守章情況；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談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為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
- (h) 就上述(g)項而言，討論及檢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
- (o) 如有需要，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所產生問題、保留意見及任何核數師擬討論事宜；
- (p) 於董事會簽署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聲明前加以審閱，該聲明載於年報內；
- (q) 監察、監督本公司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制度之遵守情況，並每年進行審查，確保本公司之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對任何適用之法律而言屬充分；
- (r) 在適當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或對該政策之遵守情況，向董事會主席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人士徵求意見或資料；
- (s)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委員會認為就反賄賂及反貪污而言屬適當之建議；
- (t) 制定及維持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私下提出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之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有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此等事宜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舉報政策及系統亦將確保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私下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不當事宜之關注；
- (u)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v) 討論董事會提出之其他議題。

7. 申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

8. 其他事項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為準。